

证券代码：002593

证券简称：日上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62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3日—2019年10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4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
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子文先生

8.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08,775,4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30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08,775,4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30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08,775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特别决议）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7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